

編號		備註	
----	--	----	--

(以上欄位請勿填寫)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中租愛心社團」－大學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

壹、社團基本資料

學校		校址	□□□□□
服務學習中心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社團 名稱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社長)		連絡 地址	(請提供可收包裹之地址)
系級		E-mail	
電話		行動	
第二 聯絡人		連絡 地址	
系級		E-mail	
電話		行動	
社團指導老師		聯絡 資訊	
社團 宗旨			

貳、本次申請活動企劃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日期					
活動日程表	例：				
	日期 時間	2/1	2/2	2/3	2/4
	08:00~08:30	報到	健康活力操 (一)	健康活力操 (二)	健康活力操 (三)
	08:30-10:30	數學課業 輔導	英語童謠教 唱	品格教育	牙齒保健及 預防
	10:30~12:00	寒假作業 教學	傳統美食 DIY	電腦實機 學習	兩性教育
(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活動地點	1. 營隊地點： 2. 住宿地點： 3. 參觀地點： 4. 其他：				
社團 參與人數	(參與本活動之服務人數)	服務對象 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優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山地區(以上四項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弱勢團體, 請說明_____		
服務對象 及人數	例: XXX國小學生共100位				
其它參與 機關團體					
過去提供 相關服務 之經驗	過去5年服務經驗：				
	服務學期	活動名稱	服務地點		
	例: 103學年第一學期	XXX國小服務營隊	XX縣XX鄉XX國小/XX部落		
	103學年第二學期	XX國中成長營	OO縣OO鄉OO國中/OO部落		
過去是否曾針對此次服務對象進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計	說明/備註
	隊員伙食費	/人/餐	人x 餐		
	學員伙食費	/人/餐	人x 餐		
	交通費	火車 /人次	人次		若使用多種交通工具, 請各自詳列
		遊覽車 /台/趟	台x 趟		
		機票 /趟	趟x 人次		
	住宿費	/人/晚	人x 晚		住宿地點:
	講師費				
	活動器材費				(如文具、印刷費用等活動中使用之器材與道具花費)
	雜支				
	(上表所列之項目為避田, 其他項目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列)				
總計					

註1:經費請依「貨幣格式」呈現, 如123,456元
註2:經費項目請依規定及實際需求編列
註3:贊助款僅限於活動費用, 紮營準備日以不超過2日為限

申請其它機構贊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中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請依實際狀況, 確實填寫)
			已獲准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請依實際狀況, 確實填寫)

擬向本會申請金額	
----------	--

活動預期效果	(以具體且量化之方式呈現為佳)
--------	-----------------

附件	請確認以下必備附件均已備齊, 如欲提供其他相關附件, 請詳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備註	相關附件之繳交及贊助辦法, 請至本會官網詳閱《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http://www.chailease.org.tw/ugC_Club01.asp)
----	---

注意事項	<p>1、請確實依提供之表格進行填寫，勿隨意修改格式，以利審核；違者將不予受理。</p> <p>2、本表各欄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若無該項目則可免填。</p> <p>3、本項申請書所記載之社團負責人(社長)、第二聯絡人、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相關關係人之各項個人資料，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受到保護。申請者請務必詳閱附件之【中租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同意後始送件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並同意。</p> <p>(請於方框打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團負責人：_____ (簽章)</p>

學校推薦意見		
	服務學習中心主管	社團指導老師
	(簽章)	(簽章)

備註:

1. 申請表務必經服務學習中心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蓋章，並請使用最新表格，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2.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來件請寄本會：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2樓；傳真：02-87513287；電話：02-87526388轉基金會；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下載請查詢本會網頁：<http://www.chailease.org.tw>

中租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業務需要及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包括依基金會宗旨舉辦之活動(一日中租人、獎學金、各種專案補助申請等)、志工管理、愛心活動、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等)而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下列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便後續服務聯繫、申請、保險及公益活動資料分析等相關用途使用,請台端詳閱以下事項:

- 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基金會成立目的所舉辦活動、課程講座、獎助學金發放、公益活動等相關特定目的、舉辦活動所投保必要之保險、其他依法令規範所需留存個人資料之情況(例:講師費用、本會發放相關款項)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住所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子女人數)、社會情況(例如:職業、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受雇情形(例如:工作單位、職稱)等。
- 參、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因執行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 3、 對象:本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相關監理機關。
 - 4、 方式:
 1.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的目的之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利用方式利用之。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肆、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伍、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相關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完善的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中租基金會